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9/L.24
17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落实与妇女有关的人权

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1999/... 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第 1998/17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9/13)，其中载有一些实质性资料和建议，

回顾阿富汗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塔利班对妇女实行的多种限制，这些限制大规模公然违反了上述国际文书的规定，

满意地欢迎人权委员会的明确立场，其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1999/9 号决议对阿富汗境内、尤其是在塔利班运动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艰难处境深表关注，

1. 谴责对被剥夺公民和政治权利、保健权利、就业权利、行动自由的权利和人身安全权利的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侵犯其最基本的权利的行为；

2. 尤为关切地注意到，据难民署报告，该国多数地区禁止女童受教育，有 200 万女童从未上过学；

3. 在这方面强调，这一情况完全违背了伊斯兰的教义，因为学者们的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确认，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有义务接受教育；

4. 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密切监测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并最大限度地施加压力，以求取消对妇女所实行的、公然而有计划地侵犯国际公认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限制；

5. 称赞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和援助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案，并强烈鼓励它们尽管遇到困难仍继续努力；

6.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与阿富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协议，其目的是，除其他外，创办支持保护妇女的阿富汗非政府组织的试点方案；

7. 支持联合国为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以及研究是否可能通过社区项目在社区一级开展建设性交往；

8. 认为阿富汗的各武装集团必须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尊重基本人权，尤其是妇女的人权；

9. 表示希望针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能够前往阿富汗；

10. 再次要求宗教领袖和穆斯林知识分子特别注意阿富汗境内的妇女极其困难而史无前例的情况，利用他们的权威和学识使塔利班的政策和做法符合真正的伊斯兰精神、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11. 认为对塔利班政权的一切外交承认和与其签订的任何财政协议只会巩固其对妇女的歧视性待遇，而这种待遇是应该让它结束的；

12.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就这一问题可能收集的一切资料；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 -- -- -- --